温环建﹝2023﹞003号

关于温州宏星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

紧固件1000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宏星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温州晨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宏星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表面处理紧固件1000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的规定，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67号，租用浙江百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车间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建筑面积924平方米。搬迁后企业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表面处理紧固件10000吨。企业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及周边环境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铬、总镍、总锌等近期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1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远期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1太湖流域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燃天然气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NOx浓度限值按温环通〔2019〕57号文件相关要求落实；发黑氨气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须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并落实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车间内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工艺废水管线采取明管收集，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五、项目各类工艺废气、锅炉废气对应废气特点分别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按环评要求执行。

六、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隔声、消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须按环评要求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处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七、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九、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日常环境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负责，项目建成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7日

|  |
| --- |
|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7日印发 |